2024年度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 检察院的领导,对耒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 定检察工作规划。
-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五)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 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 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六)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提起公益诉 讼工作。
- (七)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 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八) 受理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一)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设有8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 (二)决算单位构成。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决算 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 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13.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9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9.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9.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5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73
总计	30	2399.99	总计	60	2399.99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邛	Į I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9.98	2150.4	0.00	0.00	0.00	0.00	24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5.49	1838.26	0.00	0.00	0.00	0.00	217.23	
20404	检察	2055.49	1838.26	0.00	0.00	0.00	0.00	217.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3.53	1486.3	0.00	0.00	0.00	0.00	217.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6.96	1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	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4	1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14	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14	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32.35
22999	其他支出	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32.35
2299999	其他支出	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32.3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公开 03 表

	项 目	十年十九人	# + +	节日十	1. 做 1. 红 十	勿共士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8.26	2048.01	310.25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53	310.25			
20404	检察	2013.78	1703.53	310.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3.53	1703.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28		113.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96.97		196.97			
205 教育支出		4.99	4.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9	4.99				

2050803	培训支出	4.99	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4	11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	130		
229	其他支出	32.35	32.35		
22999	其他支出	32.35	32.35		
2299999	其他支出	32.35	32.3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6.55	1796.55					
	5		五、教育支出	37	4.99	4.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14	11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	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	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8.68	2108.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73	41.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0.41	总计	64	2150.41	215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108. 68	1, 798. 43	310. 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96. 55	1, 486. 30	310. 25	
20404	检察	1, 796. 55	1, 486. 30	310. 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86. 30	1, 486. 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28		113. 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96. 97		196. 97	
205	教育支出	4.99	4.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9	4.99		
2050803	培训支出	4.99	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4	114.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0	10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4	8.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00	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00	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8.12	30201	办公费	76.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79	30202	印刷费	4.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7.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5.42	30206	电费	3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0211	差旅费	6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93	30214	租赁费	9.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	30215	会议费	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3.54	30229	福利费	0.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40.12			
	人员经费合计	1193.78			公	用经费合计		60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	欠	1	2	3	4	5	6
合i	: †	此表无数据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田公山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		62	50	12	9	70.96		61.96	49.96	12	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

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 2399.99万元。与上年 2289.25万元相比,增加 110.74万元,增长 4.84%,主要是因为较上年增加了档案数字化、两网一线等共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99.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0.4 万元,占 8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9.58 万元,占 1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58.2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48.01 万元, 占 86.84%; 项目支出 310.25 万元, 占 13.16%; 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50.41万元,与上年2072.05相比,增加78.36万元,增长3.78%,主要是因为共性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8.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63万元,增长

1.77%, 主要是因为共性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8.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1796.55万元,占比85.2%;教育(类)支 出4.99万元,占比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14万 元,占比5.41%;卫生健康(类)支出63万元,占比2.99%;住 房保障(类)支出130万元,占比6.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1.91 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 21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 1486.3 万元, 决算数 148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89.5万元,决算数11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中包含 年中追加的档案数字化项目进度款。
 -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3.97 万元,决算支出数 19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数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6 万元,决算数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8.14 万元,决算数 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 63 万元, 决算数 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130 万元,决算数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8.4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193.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经费604.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7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降低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的实际结算价格略低于预算支出金额。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年度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购置新车的支出金额, 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上年更新了2台公车。我 单位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等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截止 2024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19 个、来宾 881 人次,主要是全国 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调研、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发生 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支出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03.97 万元增加 0.68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运行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2 万元,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105人,用于召开最高检公益诉讼专题调研会及衡阳市"两院"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其中:最高检公益诉讼专题调研会参会人数 78 人,会议内容为开展公益诉讼专题实地调研工作,督办公益诉讼重点案件;衡阳市"两院"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参会人数 27 人,会议内容为,衡阳市"两院"解读工作报告,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开支培训费 4.99 万元,用于干警参加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共培训 16 次,110 余人次,内容主要为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业务培训、机关党建培训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56%,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2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 部署和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 理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到办案部门收集2024年度办案数据, 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3.47万元,执行数为31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9.45%。初步完成档案数字化、"两网一线"、办案经费、设备购置、检察干警基金等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经自查,剔除档案数字化按项目开展情况支付进度款的影响,总体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60人、起诉978人。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批捕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10人。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毒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打态势,起诉毒品犯罪305人、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105人。提前介入"7·17"涉缅北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批捕45人,起诉100人。依法办理盛大金禧、博阳安泰、中亿宏旺等社会影响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2件,起诉49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耒阳、法治耒阳。
- 2、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0 人,起诉 69 人,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 件。严厉打击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犯罪行为,办理违法阻工类寻衅滋事案件 2 件。通过办理某民办学校申请监督案,及时督促侦查机关撤销不当立案,助力该校有序筹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涉知识产权犯罪 2 人,起诉 7 人。对涉企民事执行案件开展监督,帮助 8 家丧失履行能力的企业删除失信信息,依法保障被执行企业信用权益。畅通涉民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妥善办结涉民企信访案件 6 件。组织召开"法治护航·问需企业"调研座谈会,进一步增进检企联动。

- 3、全力守护群众身边安全。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销售伪劣产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案件6件、公益诉讼案件9件。通过检察建议、磋商会等方式帮助30个住宅小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160余处,督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及2家存在卫生质量问题的餐饮店完成整改,助推3家商场完善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配置和管理。认真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监管。
- 4、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常态化邀请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宣告、法治宣传、调研座谈等检察活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230 件,同比上升 3.18 倍,实现"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组织公开听证 158 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受理律师阅卷 286 件,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通过"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开展宣传 550 次,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和省、市级媒体上刊发稿件 110 篇,积极向社会传递法治正能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单位用于于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 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506/19355 36528386162688.html